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到的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一次发行，即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书》等议案。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书》等议案，同意向 34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3,0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股，募集资金为 12,628,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2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7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采购不锈钢丝	4,500,000.00
2	采购铜材	4,000,000.00
3	采购铁铬铝合金丝	4,128,000.00
合计		12,628,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2,628,000.00
2. 其他存入金额	1,001.10
3. 减：支付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铜材款	1,200,000.00
4. 减：支付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不锈钢丝款	30,000.00
5. 减：支付湖南凯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锈钢丝款	15,029.13
6. 减：常州市瑞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锈钢丝款	5,461.80
7. 加：利息收入	8,971.07
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87,481.24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11,387,481.24 元的用途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电费	4,500,000.00
2	工资	6,887,481.24
合计	-	11,387,481.2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的说明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